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03號

上訴人 史修維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95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4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史修維有所載之殺人未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殺人未遂罪刑（量處有期徒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並為補充說明，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殺人未遂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其不認識被害人莊智霖亦無嫌怨，僅隨機衝撞其中一員警，主觀無致被害人於死之殺人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至多僅有重傷害故意，又依卷內勘驗筆錄及畫面，可知其於撞擊後有剎停並下車等待員警製作筆錄，未逕行離

01 去，足見無殺人之故意，原判決就上開有利之證據未說明不
02 採之理由，且未說明不成立重傷害之理由，有理由不備之違
03 法。(二)其素行良好，因一時失慮始開車衝撞被害人，事後相
04 當後悔，經診斷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並有
05 和解賠償之意願，僅因金額及分期差距未能達成和解，非無
06 悛悔之意，原審量刑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07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8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9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10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
11 三審上訴理由。

12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殺人未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
13 務執行、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各犯行，係綜合上訴人
14 坦認故意駕車衝撞員警莊智霖之部分供述、被害人莊智霖、
15 證人史清忠、劉柏宏、蔡倬融部分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卷
16 附第一審勘驗行車紀錄器、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員警密錄器之
17 相關勘驗筆錄、現場照片、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博
18 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警用機車報修相關單據及毀損照
19 片，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
20 論斷，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因不滿其父史清忠遭員警製單舉
21 發超載，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妨害公務執行及損壞公務
22 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之故意，於所載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
23 尾隨穿著員警制服、騎乘警用機車之被害人莊智霖，並以時
24 速至少60公里以上高速駛入機車道，由後方猛力衝撞（無預
25 期防備）被害人警用機車，致被害人彈飛至小客車引擎
26 蓋、車頂並撞擊前擋風玻璃後，跌落地面翻滾數公尺，造成
27 被害人受有所示遍及全身之傷勢，幸未生死亡結果，且致警
28 用機車毀損而不堪使用，所為已該當殺人未遂、駕駛動力交
29 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各罪構成
30 要件之理由綦詳，復敘明依上訴人供述及其行兇歷程，上訴
31 人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領有職業駕照及多年駕車經驗，主

01 觀上可預見駕駛汽車自後方高速衝撞行進中之機車，極可能
02 導致機車駕駛人身體要害部位受傷而生死亡結果，上訴人因
03 稍早其父遭被害人取締開單而心生不滿，猶駕車尾隨被害人
04 騎乘之警用機車，從後方高速猛力撞擊行駛中之被害人機
05 車，見被害人遭其撞擊彈飛、跌落地面翻滾，未立即剎車減
06 速，反持續推擠被害人機車相當距離後始停車，並綜合審酌
07 第一審勘驗筆錄及證人劉柏宏、蔡倬融之證述，足徵上訴人
08 之車速極快、撞擊力道甚強，如何得以證明其主觀上確有殺
09 人之不確定故意，不能因其與被害人並不認識，原無宿怨，
10 即為其有利之認定，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並就上訴
11 人否認殺人犯意之供詞及所辯平日素行良好，僅因罰單細故
12 及金錢損失，無致被害人於死之故意，至多係構成重傷害未
13 遂各辯詞，如何委無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詳予論駁明
14 白，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與
15 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且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
16 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之論斷，依確認之事實，論以前揭殺
17 人未遂各罪，洵無違法，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又原
18 判決認定上訴人具殺人犯意，係綜合各項因素研判，非專以
19 行為動機、犯罪手段、行兇之工具為唯一標準，縱未特就上
20 訴人無駕車衝撞另名員警、撞擊後仍停留現場未駕車逃逸等
21 節詳予說明，無礙於其該部分犯罪事實之認定，尚無所指理
22 由不備之違法。

23 五、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24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5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2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27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
28 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記
29 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
30 一切情狀，說明上訴人所為造成被害人全身傷勢，妨害社會
31 公眾秩序及公務員職務執行之威信，致被害人爾後執行公務

01 之恐懼陰影，惡性及犯罪情節非輕，兼衡其犯罪後坦承部分
02 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各情，依未遂犯規
03 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
04 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
05 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犯罪之動機、素行良好、身
06 心狀況及未能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情形，已併列為量
07 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
08 當原則、比例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理由不備
09 之違法情形。

10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11 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
12 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或單純就前述量刑
13 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
14 為事實之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之
15 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9 法官 洪兆隆

20 法官 何俏美

21 法官 許辰舟

22 法官 汪梅芬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珈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